

证券代码：832471

证券简称：美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存在尚需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形。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14日15:00—2024年5月15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471	美邦科技	2024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

石家庄市高新区槐安东路312号长九中心1号联盟总部办公楼01单元08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9)。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0)。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32) 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33)。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9)。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9)。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

034)。

(七)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35)。

(八)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沈晓冬)》(公告编号: 2024-036)《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冯文英)》(公告编号: 2024-037)《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林金锋)》(公告编号: 2024-038)。

(九)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2)。

(十)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4]0011010512 号)。

(十一)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6)。

(十二)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10:00-14:00

（三）登记地点：石家庄市高新区槐安东路312号长九中心1号联盟总部办公楼01单元0801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晓丽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高新区槐安东路312号长九中心1号联盟总部办公楼01单元0801

联系电话：0311-85832157

邮政编码：05003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